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12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周纯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周纯同志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全文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

附件

简 历

周纯，男，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室总经理；兼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证券业协会资产管理业务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监事，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纯同志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周纯同志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

董事会秘书周纯同志通讯方式：

办公电话：027-65799866

传真：027-85481726

电子邮箱：zhouchun@cjsc.com